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為一名「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彼等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 認購總金額約48.75百萬美元(或約377.8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29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6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42.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3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7.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94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9.14%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6.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8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1.8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222,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98%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1.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98%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1.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6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7.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互相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關將配發予基礎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4年7月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 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基礎投資者概不 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認購除外)。緊隨全 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 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以下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2.5百萬美元(約174.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聯想集團將認購約32,90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94%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9.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聯想集團將認購約28,1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22%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6.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聯想集團將認購約24,56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68%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4.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想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0992)。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世界各地銷售和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服務器和相關信息技術產品以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2.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360**」)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百萬美元(約15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奇

虎360將認購約29,250,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3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7.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奇虎360將認購約25,00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75%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奇虎360將認購約21,8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28%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3.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奇虎360為一家於2005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亦透過其網絡瀏覽器及應用程序商店向用戶提供安全的互聯網接入點。其已在中國建立起最大的開放互聯網平台,並主要透過在其公開平台上登載線上廣告及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從其龐大的用戶基礎賺取收入。奇虎360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OIHU)。

3.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通創新**」)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25百萬美元(約25.2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聯通創新將認購約4,7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7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聯通創新將認購約4,06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6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聯通創新將認購約3,5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53%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通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全資擁有,而中國聯通則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聯通創新主要從事投資業

務。中國聯通為一家在紐約(紐交所: CHU)、香港(香港聯交所: 0762)及上海(上交所: 600050)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其主要從事移動通信業務、國內和國際固定電話網絡與設施(包括無線本地環路)、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IP電話服務及商業相關通信和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以及其他國家批准的業務。

4.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Most Succes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百萬美元 (約23.3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Most Success將認購約4,3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01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6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Most Success將認購約3,750,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56%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Most Success將認購約3,2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9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Most Success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香港上市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2618)(「T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設計、製造和營銷不斷擴大的移動和互聯網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目前在中國及遍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和亞太的160多個國家銷售。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通過協定修改或豁免(倘容許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 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 有關基礎投資者與本公司各自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承 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而有關基礎投資者亦無 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定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對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任何H股,惟轉讓予該等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但前提為(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將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